

2019-5-405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19 年）

货物名称：慕课制作服务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北京飞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4日



合 同 书

北京建筑大学 (买方) 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19年）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慕课制作服务 (服务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905-HXTC-ID116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飞越
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慕课制作服务

数 量: 2 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99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
买方支付剩余 40% 的货款。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从正式开始拍摄起, 六个月内交付成片

服务地点: 北京建筑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名 称: (印章)

2019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波
(1) 100000107695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邮 政 编 码: 100004

电 话: 010-61209117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卖 方: 北京飞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19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波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R055

邮 政 编 码: 102488

电 话: 01069366955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房山支行

账 号: 20000028511200002477364

开 户 行 号: 31310000146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 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 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飞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40%的货款。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以上(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第九章各分包有特殊要求，按第九章要求执行)。

11、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同时

2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编号	服务规格
1	慕课课程制作	1 场地设施配备 1	我方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制作环境,为拍摄场地配备常规书写黑板、液晶电脑和中控台等提词及教学设备;并配备两名专业女性化妆师为老师进行妆容服饰方面的现场服务。
		1 场地设施配备 1.2	我方为高速摄像拍摄场地配备适合的灯光系统,确保色彩还原准确。
		2 拍摄设备及人员 2.1	我方准备课程拍摄机器使用广播级设备,专业无线麦。
		2 拍摄设备及人员 2.2	我方提供以下设备及人员:场记: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的记录,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 专业影视剧用灯。
		3 拍摄硬件设备 3.1	我方使用专业广播级全高清摄像机松下 AJ-PX298MC, 满足分辨率为 1920×1080, 60fps, PAL 的要求。
		3 拍摄硬件设备 3.2	我方准备拍摄的设备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具有五个摄制组同时开机拍摄的摄像器材,拥有 10 台及 10 台以上专业广播级全高清摄像机 AJ-PX298MC, 满足分辨率为 1920×1080, 60fps, PAL 的要求;并可配备 4K 电影摄影机,配合专业摄影灯具,可以拍摄出电影级的画面。我公司的电影机: BMD URSA Mini 4K。
		3 拍摄硬件设备 3.3	我方准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录音笔,保证录音质量,剪辑成片不低于 1920×1080 的格式进行输出。
		4 视频图像质量 4.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 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 最大不超过 1.1Vp-p。其中, 消隐电平为 0V 时, 白电平幅度 0.7Vp-p, 同步信号-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片一致。 视频画幅宽高比: 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提供码流率 15mbps 以上的原片,帧率不低于 60fps,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 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5.1	我方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256kbps (恒定)。双声道, 做混音处理。

		6 外挂字幕文件 6.1	我方字幕文件格式为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响应：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字数响应：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7 制作团队 7.1 课程策划团队	我方配备专业课程策划团队：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编辑服务人员驻校服务。任务及要求如下： 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组织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组织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组织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慕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各知识点采用慕课视频形式，进行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 我方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教育技术学专业。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 我方微视频主讲人具备与本项目课程建设内容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我方承诺没有主讲人版权纠纷。
		7 制作团队 7.2 专业后期团队	我方专业后期团队：进行非线剪辑制作，课程的包装等。 片头制作师：根据量身定做的课程片头进行制作、包装、特效等一系列处理。 课程精剪师：对课程进行精准剪辑（软件：Final Cut Pro；Edius 非编系统）。 调色师：非线编辑内置调色系统、达芬奇调色。 特效包装师：软件：After Effects、3DSmax、CINEMA 4D、Audition、Photoshop 等软件。 二维动画师&三维动画师（2 名）：根据课程制作简单二维动画及粗模三维动画。 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各种格式，包括 AVI、MPEG、MP4、MOV、FLV 等，提供成品与资源平台间的封装服务及 XML 绑定。 后期修改人员：根据老师要求对视频、知识点、特效进行修改。
		8 课程制作及内容 8.1 课程设计环节	课程设计环节：课程顾问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5-15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200 分钟。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进行分镜头设计。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

		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我方为每一门课程摄制不少于 20 个知识点的视频课程，我方根据课程内容，为课程设计不同的展现形式，结合课程内容用纪录片、情景剧、访谈、虚拟现实等不同的制作手法。 我方根据采购方课程内容，提供课程相关的外景、外地拍摄场景。
8 课程制作及内 容 8.2		每门课程制作课程介绍宣传片并达到以下要求：不超过 3~5 分钟的课程介绍，能够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8 课程制作及内 容 8.3		我方制作学校微视频课程统一使用的 LOGO 具体达到以下要求：长度 10~1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本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9 其它相关 9.1		我方具备了解教学、课程设计的能力，能组织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件设计。 我方具备教育视频的制作经验。
10 课程验收 10.1		我方配合每门课程制作完成后，由学校教务处及课程负责人进行验收。
11 技术培训		我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提供不少于 5 人 2 天的培训。
13 知识产权 13.1		慕课课程制作完成后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慕课课程资源的著作权。 我方在制作资源时，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我方负责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提供以下教 学备课资源供学 校使用 14.1		我方可提供以下教学备课资源供学校使用： 清华大学-路新瀛教授-《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导论》 清华大学-江亿教授-《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 首都师范大学-胡德勇教授-《遥感数字图像处理》 首都师范大学-叶能胜博士-《仪器分析》 首都师范大学-潘巍老师-《仿真建模与 matlab》
15		我方保证中标供应商三年质保期结束后，仍能继续使用第 14 条规定的教学备课资源库供学校使用
总价：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399500.00 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公司对所录制的视频课程，将详细记录课程名称、及用户信息（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归档管理。我公司提供 3 年的免费服务，根据课程在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

- (1) 飞越世纪提供对用户口头、书面等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团队由接线员→服务专员→技术服务队组成，接线员接到服务请求，立即通知服务专员与使用者沟通，确定处理方案，派出服务团队处理。飞越世纪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服务，值班人员三班轮换。如热线电话号码需要更改，我公司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用户。 服务热线：010-69366955；
- (2) 指定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一起服务请求有一个人负责到底，绝不多人负责，造成相互推诿，延误处理。
- (3) 我公司提供固定技术咨询接口以及流畅的配合流程。咨询由招标人发起：包含各院系、部门、合同规定的相关人员。我公司对与技术咨询应及时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答复。我公司根据咨询情况详细记录技术咨询情况，填写《技术咨询服务记录单》，每次例会时集中提交。
- (4) 响应时限——我公司接受技术咨询（并确认）至提供相应解答的历时响应时限为最长为 24 个小时。
- (5) 最终答复时限——如果我公司对咨询内容不能及时答复，按与咨询人协定时间为准。
- (6) 售后服务期内的资料更新服务，我公司应按招标人需求以书面资料、电子文档、等方式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完成《资料更新服务记录单》，在服务例会上提交。
- (7) 我方承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提供不少于 5 人 2 天的培训。
- (8) 相关记录及文档
 - 1、我公司保证上述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 2、我公司尽可能提供技术服务网站，提供维护案例、经验等，并保证资料的更新。
 - 3、招标人提出资料需求时，我公司应及时响应，并依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北京银行电子回单

付款人	北京飞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北京建筑大学
账号	20000028511200002477364	账号	0200001409014495175
付款行	北京银行房山支行	收款行	
业务种类		日期	20190621
金额 (小写)	¥19,975.00	用途	北同网银往帐 901, 2019062101264377
金额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圆整		
备注	G*G000001641024000000000001		
凭证号		流水号	
提示：电子回单仅作参考使用，请以从银行取得的实物回单为准。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19年）

招标编号：1905-HXTC-ID1164

北京飞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金额：¥399,5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建筑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10-63969957 传真：010-63968553